

##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提缺作業注意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5 月 24 日

- 一、為期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查報需用名額時確實達到精準，避免後續大量增列需用名額，導致應考人及外界相關疑慮之情形，依 101 年 11 月 6 日「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提缺相關作業規範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相關提缺規範如下：
  - （一）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估缺，務必以近 2 年提列本項考試職務數與預計退離人員等情形提列預估職務，勿僅以現有職務作為提列依據。
  - （二）各機關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按：112 年 6 月 15 日）即出缺之職務，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務者，原則未便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
  - （三）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如於任用計畫查缺階段未提報職務者，原則不得提報增列職務；另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提列任用計畫職務總數以每滿 5 人得提列增列職務 2 人為原則。
- 二、請各機關衡酌員額編制增減、退離人數及未來組織調整、是否有受人員凍結或出缺不補等因素，於未來年度實際可用預算員額範圍內提列需用名額，並請敘明員額來源及調整情形，且不得以業務需要為由，先提報需用名額後，再請增預算員額以安置考試錄取人員，如因預估不實，屆時造成無職務可供分配，由各填報之主管機關自行負責。
- 三、各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含直轄市政府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以各該機關上年度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務數為準，其提缺數每滿 1 個，得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務數 1 個（以下簡稱控管原則）。至各地方政府二級以下機關職務，得自行斟酌提報本項考試或高普初等考試〔按：本總處 112 年 5 月 9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6327 號函以，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再行放寬各縣轄市公所不受控管原則之限制〕。
- 四、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本府（含縣轄市公所）、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連江）縣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之職務，得自行選擇提報本項考試或高普初等考試。各地方機關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之職務，不受上開控管原則之限制。
- 五、為因應考試院修正之「職組暨職系一覽表」業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考試類科所屬職組、職系及

類科名稱亦配合調整修正，爰請各機關依修正後之考試規則提列職務。本項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於考選部網站(<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項下「公務人員考試法規」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查詢；又各考試類科中凡列有選試科目者，如新聞、圖書資訊管理、觀光行政等類科，並請按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

- 六、另查本項考試目前尚有候用人員 10 人待分配（最新資料請至本總處考試職務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之「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項下查詢），為加速分配作業，各機關如有上開類科用人需求，請優先遴用渠等人員，並請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前上網填報需求。
- 七、各機關上線填報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務，如急需約（聘）僱人員代理，應先經主管機關上線核定該職務後，再以個案函報本總處核准方式辦理。另前經本總處同意或逕予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務，請勿再重複提列，系統將予以檢核並顯示提示文字，並請於本項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詳加核對所有職務。
- 八、選填志願時最需考量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等資訊請詳細載明，勿僅以「辦理○○行政相關事務」涵括，另工作時間如非日間，請備註工作時間係○時至○時；職務地點請以「實際工作地點」填列，例如臺北市。
- 九、預估缺提報範例，及其後續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如下表：

（一）預估缺，指職務需用時段為非現缺或以含所屬機關名義提列職務，職務編號不拘。

用人機關	類科	職務編號	職稱	用人時段	申請人數
○○市政府社會局	公職社會工作師	預估缺	社會工作師	113 年 8 月至 12 月	3
○○市政府（含所屬機關）	土木工程	預估缺	技士（工程員、幫工程司）	114 年 1 月至 2 月	5
備註：請於系統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含所屬機關」選取方框，用人機關名稱即會自動註明「(含所屬機關)」。					

（二）後續職務出缺後預估缺轉現缺處理方式：如有約（聘）僱人員代理需求，請由主管機關至本總處「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進行預估缺轉現缺作業（系統操作路徑：公務人員人事服務

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審核作業/預估缺轉現缺作業，詳請參閱系統首頁公告事項操作說明），**毋須再行文本總處**，本總處將逕依系統資料審核後回復；如無職代需求，則於線上核缺時（按：113年1月）自行至系統調整實際用人機關名稱等相關資訊即可。

類型	職代需求	處理方式
<b>涉及</b> 用人機關之變更 如：前開○○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土木工程類科5缺，出缺後明確知悉實際用人機關	有	由主管機關至系統進行預估缺轉現缺作業， <b>毋須再行文本總處</b> ，本總處將逕依系統資料審核後回復。
	無	於線上核缺時（按：113年1月）請各機關自行至系統更新相關欄位資料，毋須函本總處同意。
<b>無涉及</b> 用人機關之變更 如：前開○○市政府社會局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社會工作師3缺，需用時段變為現缺	有	預估缺改列現缺，無涉及用人機關變更，且有約聘僱職務代理人需求，為簡化行政作業，請各機關自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毋須再函本總處同意。 (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6月4日局力字第0980062649號函諒達)
	無	於線上核缺時（按：113年1月）請各機關自行至系統更新相關欄位資料，毋須函本總處同意。

十、各機關填報職務如有疑義，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再由主管機關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電話：02-23979298轉527，古小姐）；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請洽本總處客服專線查詢（電話：02-23979108）。